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更改學籍資料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姓名		系所	學系 研究所 士班
更改項目		原資料內容			更改資料內容
姓名					
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)					
戶籍 資料	國內	電話：			電話：
	國外	電話：			電話：
通訊資料		電話：			電話：
家長簽章				學生簽章	
備註		一、依據本校學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申請更改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及國內戶籍資料，應檢附身分證影本 1 份，更改姓名須附個人戶籍謄本 1 份；僑外生申請更改居留證號應檢附居留證影本 1 份。 三、通訊資料為寄發重要通知使用，未成年學生申請更改通訊資料，應由家長簽章同意。 四、表格內除第一行學號、姓名、系所務必填寫外，其餘僅就需變更資料項目予以填寫，不需變更之資料項目無需填寫。 五、本校應於 7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，必要時得予以延長；延長之期限不得逾 30 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			

教務處簽辦欄			
註冊組 承辦人		註冊組組長	